巨财〔2020〕15号

**巨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巨鹿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19〕20号）、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邢市财农〔2020〕17号）等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制定了《巨鹿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巨鹿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巨鹿县财政局

2020年3月6日

|  |  |
| --- | --- |
| 巨鹿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0年3月6日印发 |

巨鹿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绩效目标与监控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19〕20号）、《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邢市财预〔2019〕67号）、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邢市财农〔2020〕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指县财政部门对县以上预算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设定、审核、上报、下达、调整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二）目标导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标准的设定、评价方法的选用以及绩效评价的实施，都以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准则。

（三）分级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分级实施、 权责统一，省级负责整体绩效管理，市级负责全市绩效管理，县级负责县域绩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一般为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绩效管理。

**第四条**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省市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规范，编报县级区域绩效指标，审核和下达项目绩效指标，组织全县绩效评价，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绩效管理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具体措施,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县级区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更改；指导和监督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上报自评报告；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绩效目标与监控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一）按照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指标、区域绩效指标和项目绩效指标。整体绩效指标是指全省范围内，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指标是指在市县行政区域内，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指标是指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具体项目的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全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所含项目和区域绩效指标中各项指标逐级汇总后，应与其对应的全县绩效目标相关指标有效衔接。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可分为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期绩效目标是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确定的实施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六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第七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或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第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

（二）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政策目标等。

（三）财政部门相关规划、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

（四）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第九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县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紧密衔接，绩效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有足够支撑。

(二）重点突出。绩效目标应能够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突出重点。

(三）实化量化。绩效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四）合理可行。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第十条** 绩效目标应按要求分类设定和审核：

(一）整体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编报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程序提交财政部审核。

(二）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县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全市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县级区域绩效目标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核。

(三）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县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单位设定，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等是否相关，是否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政策或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绩效运行的主体责任。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内容。

县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重点监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下达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组织对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包括整体绩效评价、区域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全市绩效自评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区域绩效自评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绩效自评由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要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予以从严、从紧考虑，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要组织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

(二）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市级财政部门。

(三）市级财政部门对各县市区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后，形成全市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一）资金投入使用。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体现了资 金统筹整合与农村改革发展的有机统一。

(二）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三）资金实际产出。主要根据各县区域绩效目标，从不同支出方向考核资金的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县域绩效目标。

(二）资金拨付文件、当年使用情况报告、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处罚决定，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项目周期超过一年的，要在项目完成时开展绩效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自评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要对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式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 - 89分 (含80分）为良好；60 - 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改进管理、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市级财政部门要求设定当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于每年3月上旬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转移支付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二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按省、市要求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对上一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于2月中旬前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安排用于贫困县脱贫攻坚期内开展整合试点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 年。